

平政任字〔2021〕3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治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治全同志任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红十字会副会长（副科级）；

高振乾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健康管理指导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妇女儿童医院院长职务；

相龙伟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不再担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申红玲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女儿童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吴文元同志任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

基层卫生健康中心主任职务；

陈杰同志任县红十字会副会长（副科级），不再担任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永同志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庆龙、常开锋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廷平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德骞、李修明、徐中利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谢荣珂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女儿童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吉杰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女儿童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县妇女儿童医院副院长职务；

卜凡玲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女儿童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先奎同志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主任，现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勇同志任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主任、县万寿宫林场（国有林场总

场) 副场长, 现任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县防火办主任、县天宝山林场(国有林场总场) 副场长职务自然免除;

牛克喜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现任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彭庆栋同志任县地震台(县地震监测中心) 台长(主任), 现任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段瑞军同志任平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不再担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运营中心副主任职务;

岳立功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现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夏洪文同志任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县教师进修中心、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不再担任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廉政同志任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现任县投资公司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吕姣艳同志任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红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现任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农村养老保险事业处) 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清波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不再担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和才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不再担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区直属土地管理所所长职务；

张道夫同志任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仕亮同志任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付晓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金银花果茶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于成永同志任县贸促会会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兴玉同志任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县应急保障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谢超同志任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沈洪波同志任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丽同志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慧民、王岩同志任县万寿宫林场（县国有林场总场）副场长，不再担任县天宝山林场副场长职务；

张文德同志任县天宝山林场场长,不再担任县万寿宫林场场长职务;

杨彦存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县唐村水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阚吉强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职务;

李强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长华同志任县科技局副局长(正科,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唐村水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王全超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投资公司副经理职务;

刘敏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林业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朱卫国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贸促会副会长职务;

陈为友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张海涛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乔元伟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石运忠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中民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运东、邵康同志任县地震台(县地震监测中心)副台长(副主任)，现任县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峰、李涛同志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副主任，现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彦同志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郭续成同志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兆新、夏元志、王军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东同志任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大洼林场场长职务；

王伟、姜斌同志任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县森林和草原防火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新鲁同志任平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岳伟同志任平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胡鸣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苏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沙金玲同志任县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立强同志任县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加伟、季媛媛同志任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县教师进修中心、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传玉同志任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现任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明福同志任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外国专家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静同志任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

中心、县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秋荣同志任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左军同志任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天同志任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会计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洪松同志任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县基层财政
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于承军同志任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高云水同志任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珂同志任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
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财政局白彦财政监督办事
处主任职务；

王士成同志任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
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投资公司副经理职务自然免
除；

孙宝良同志任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
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中珍、孙自斌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现任县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彭继红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现任县农村养老

保险事业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宪东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农村养老保险事业处副主任职务；

张海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亓敏、金菊同志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军同志任县土地整理中心（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现任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敬臣同志任县土地整理中心（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辉、田晓明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颀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守志同志任县土地应用保护调研中心主任；

张超同志任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新型城镇化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磊同志任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曹传振同志任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华锋同志任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立喜同志任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现任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邱波同志任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慧茹同志任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铁路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华子龙、马慧同志任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有富同志任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伟、吕桂峰、廉士增同志任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闫志强同志任县水土保持中心副主任；

崔超同志任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现任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西伟同志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金银花果茶发展促进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邑县分校）主任，现任县种子研究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慧同志任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主任，现任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米跃霞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

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林枫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尹光浩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化和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现任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磊同志任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副科），现任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海艳同志任县贸促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田成玉、王慧慧同志任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蔺如伟、张兴友同志任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国强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巩元振同志任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县财政运行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刘秀菊同志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华丰同志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皓同志任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德省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县消费者权益保障中心、县药物警戒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虎同志任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县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涛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职务;

赵权治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邑街道中队中队长职务;

王洪运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何炳鑫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邑中队中队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方中队中队长、地方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霍吉刚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仲村中队中队长、仲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城中队中队长、郑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相锋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柏林中队中队长、柏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田超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方中队中队长、地方镇综

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陈庆新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铜石中队中队长、铜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彦中队中队长、白彦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为民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温水中队中队长、温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仲村中队中队长、仲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新宇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城中队中队长、郑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杨德路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彦中队中队长、白彦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陈贵玉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涧中队中队长、临涧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胡雪蕾同志任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玉军同志任县万寿宫林场（县国有林场总场）生产科科长，现任县天宝山林场生产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红岩同志任县万寿宫林场（县国有林场总场）办公室主任；

华涛同志任县万寿宫林场（县国有林场总场）规划发展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廉迪同志任县天宝山林场副场长，不再担任县万寿宫林场副场长职务；

张见宝同志任县天宝山林场副场长,不再担任县天宝山林场规划发展科科长职务;

李伟同志任县大洼林场场长,不再担任县明光寺林场副场长职务;

高文学同志任县明光寺林场场长,不再担任县万寿宫林场副场长职务;

田国玲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县唐村水库管理处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胡永柱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县唐村水库管理处计划财务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董浩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水事管理科科长,现任县唐村水库管理处水事管理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传刚同志不再担任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邱长城同志不再担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广金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朱秋玲、周君芳同志不再担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永刚、杨振奎同志不再担任县妇女儿童医院副院长职务;

魏有娟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焘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大学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职务;

韩峰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张万强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石材产业管理局局长

职务；

孙凯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玉松同志不再担任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副主任职务；

能恒军同志不再担任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卫东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林存记同志不再担任县贸促会会长职务；

胡向伟同志不再担任县唐村水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杨松波同志不再担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彭京艳同志不再担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京永同志不再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黄孝新同志不再担任县农广校校长职务。

特此公布。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150 份)